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董事会：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董事会及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安排，积极履行职责，重点围绕外部审计监督及评价、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关联交易控制与日常管理以及环境、社会与管治（ESG）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工作，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一、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由 6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刘淳独立董事、刘瑞中独立董事、王珍军独立董事、罗卓坚独立董事、杨体军董事和刘昶董事。委员会主任由具有会计高级职称的刘淳独立董事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预审及讨论事项 16 项，听取报告 6 项，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议程
2022 年 1 月 11 日	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召开日期	会议议程
2022年3月23日	<p>(一) 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 2021 年年审工作情况的汇报</p> <p>(二)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p> <p>(三)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p> <p>(四)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p> <p>(五)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六)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请示》</p> <p>(七) 讨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p>
2022年4月28日	<p>(一)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二) 预审《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p> <p>(三) 听取《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审计情况的报告》</p>
2022年8月18日	<p>(一) 听取 2022 年中期审阅情况汇报</p> <p>(二)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三) 审议《2021 年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建议书》</p>
2022年8月29日	<p>(一)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二)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行为守则〉的请示》</p> <p>(三) 听取《2022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p>
2022年10月26日	<p>(一)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二) 预审《关于公司与银河金控签署〈收益凭证认购与赎回框架协议〉并设定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p>
2022年12月2日	<p>听取《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计划汇报》</p>

召开日期	会议议程
2022年12月28日	(一) 审议《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二) 听取《中国银河证券 ESG 工作组 2022 年工作汇报及<2022 年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工作计划》

2022 年，各位委员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会议前认真审议会议材料，为高效履职进行充足准备；会议上认真听取议案说明，结合自身专业经验积极参与研究讨论，并提出工作建议。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刘 淳	主任	8	8
刘瑞中	委员	8	8
王珍军	委员	8	8
罗卓坚	委员	8	8
杨体军	委员	8	8
刘 昶	委员	8	8

三、委员会 2022 年度重点工作

(一) 积极做好年度审计的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年度审计监督职责，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开展沟通，及时掌握并监督审计进展情况，专题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情况、2022 年中期审阅情况的汇报和 2022 年度审计计划汇报，重点关注审计重点、审计计划、重大会计处理、资产减值确认等，就审计后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做出专业判断，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评价，为董事会审议年报、半年报和开展 2022 年度审计提供了专业意见。

(二) 审查公司财务信息及相关披露

根据职责，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1 年年报、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22 年中期报告、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有关财务申报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后进行披露。

(三) 检查指导内部审计及内控评价

报告期内，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按照证券行业监管要求和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审计原则，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在充分考虑内部审计资源现状和公司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意见基础上，制定了《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照工作计划督促实施审计项目、评估审计结果，努力发挥审计咨询服务的作用。同时，督促开展内控自评，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预审并提出相应意见，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控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四) 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

在董事会领导下，委员会积极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认真开展关联方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

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工作。报告期内，定期听取公司季度关联方信息工作报告，预审《关于公司与银河金控签署〈收益凭证认购与赎回框架协议〉并设定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听取《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审计情况的报告》，确保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有利于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进行。

（五）讨论、修订、审议内审制度

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组织审计总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管理办法》和《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行为守则》进行了修订，结合外规变化，对制度相应内容和表述进行了调整和规范，推动公司内部制度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相衔接，进一步发挥内部审计的应有作用，强化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责。

（六）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

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委员会提名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上述提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推动管理建议书落实见效

委员会一贯重视运用审计成果促进公司内控有效性提升。2022 年 8 月，委员会对外审机构编制的《2021 年管理建议书》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审议通过，安排审计总部跟进经营

管理层对外审机构管理建议书的整改落实情况，要求审计总部明确时间进度、责任部门、整改跟踪人员，并适时向董事会汇报落实情况。

（八）着力提升公司社会责任管理能力

委员会高度重视环境、社会与管治（ESG）工作，根据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的要求，检视公司当前 ESG 相关管理制度，对所得 ESG 信息进行基本分析，指导公司 ESG 工作组持续推进 ESG 管理的落地执行。委员会预审《2021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结合香港联交所监管最新要求、公司 MSCI ESG 评级报告诊断及同业对标实践，识别公司在 ESG 管理中的短板，分析公司 2022 年度 ESG 重大性议题，研究年度 ESG 管理提升的方向。2022 年 10 月，委员会组织邀请外部专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开展主题为《ESG 最新监管要求和前景展望》的 ESG 专项培训，解读 ESG 工作管理动态、介绍公司及同业 ESG 最新实践。

四、委员会 2023 年主要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加强与审计机构的工作沟通，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就审计计划、审计风险、评价方法和重点事项进行专题沟通与研究。

（二）动态关注审计工作中的主要风险点和关键事项，有效利用审计成果推动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三）依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强

化对关联方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组织决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组织做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不断推动公司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五）研究优化公司 EGS 相关管理机制，并向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

（六）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提前进行研究论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内外部审计的工作质量发挥了积极的重要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